E-Commerce Letters 电子商务评论, 2026, 15(11), 274-282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ecl
https://doi.org/10.12677/ecl.2026.15111237

Hans汉斯

农村电商物流中的信任转型机制研究

——从人际信任到系统信任

罗　璐

贵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2026年5月19日；录用日期：2026年6月1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13日

摘　要

信任是市场交易得以顺利实现的重要基础。中国农村社会长期建立在血缘与地缘关系基础之上，人际信任构成乡村交易秩序运行的核心机制。然而，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和交易范围不断扩大，传统熟人社会中的人际信任已难以有效支撑跨区域、非人格化的市场交易。近年来，农村电商物流体系持续下沉，在推动农村商品流通的同时，也深刻改变着乡村社会的信任结构。本文基于卢曼的人际信任－系统信任理论，并结合吉登斯的抽象体系信任理论，分析农村电商物流推动信任转型的生成机制。研究发现：物流基础设施标准化为系统信任提供了制度基础，数字技术的信息中介化构建了系统信任的认知条件，物流末端的社群化嵌入形成了人际信任向系统信任转化的过渡桥梁，政府背书与平台担保则强化了系统信任的权威保障。上述机制共同推动乡村交易信任由熟人社会中的人际信任逐步扩展为面向陌生人交易的系统信任。研究进一步表明，这一转型并非系统信任对人际信任的简单替代，而是形成了二者交织共存的混合信任结构。本文从信任视角拓展了农村电商物流研究，也为理解数字乡村背景下乡村社会关系重构提供了新的理论解释。

关键词

农村电商物流，信任转型，人际信任，系统信任，生成机制

Research on the Trust Transformation Mechanism in Rural E-Commerce Logistics

—From Interpersonal Trust to System Trust

Lu Luo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May 19, 2026; accepted: June 1,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13, 2026

文章引用: 罗璐. 农村电商物流中的信任转型机制研究[J]. 电子商务评论, 2026, 15(11): 274-282.
DOI: 10.12677/ecl.2026.15111237

Abstract

Trust is an important foundation for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market transactions. Chinese rural society has long been based on kinship and geographical relations, in which interpersonal trust constituted the core mechanism of rural transactional order. However,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the continuous expansion of market scope, interpersonal trust rooted in acquaintance society has become insufficient to support cross-regional and impersonal transactions. In recent years, the continuous expansion of rural e-commerce logistics systems has not only promoted the circulation of rural commodities, but also profoundly reshaped the trust structure of rural society. Based on Luhmann's theory of interpersonal trust and system trust, combined with Giddens' theory of abstract system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generative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rural e-commerce logistics facilitates trust transformation.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standardization of logistics infrastructure provides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 for system trust; the information intermedi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constructs the cognitive basis of system trust; community-based embeddedness at the logistics terminal forms a transitional bridge from interpersonal trust to system trust; and government endorsement together with platform guarantees strengthens the authoritative support for system trust. These mechanisms collectively drive the evolution of trust in rural transactions—shifting from interpersonal trust, characteristic of a society based on personal familiarity, toward a system trust that facilitates transactions with strangers. Furthermore, the study argues that this transformation is not a simple substitution of system trust for interpersonal trust, but rather the formation of a hybrid trust structure in which the two coexist and interact. This paper expands the research perspective on rural e-commerce logistics from the dimension of trust and provides a new theoretical explanation for the reconstruction of rural social relations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rural development.

Keywords

Rural E-Commerce Logistics, Trust Transformation, Interpersonal Trust, System Trust, Generative Mechanis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1.1. 背景

信任是一切市场交易得以展开的基石。没有信任，交易便只能退回到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原始状态，任何涉及时间延迟和空间分离的交换都无从进行。然而，信任并非一种同质化的社会心理现象——在不同的社会结构条件下，信任有着截然不同的生成逻辑和运作方式。德国社会学家卢曼将信任区分为人际信任与系统信任两种类型：人际信任是建立在互动经验、情感纽带和相互了解基础之上的对他人的信任，其信任对象是具体的、有血有肉的个人；系统信任则体现为对抽象规则、程序和制度有效性的信赖，其信任对象是非人格化的系统本身[1]。英国社会学家吉登斯进一步提出了“抽象体系信任”的概念，强调在现代性条件下人们对符号系统与专家系统的信赖替代了传统的面对面信任关系[2]。在此基础上，混合信任指人际信任与系统信任在一定制度条件下交织共存、相互支撑的复合型信任结构，它既保留了熟人关系的信任资源，又将其接入到更大的系统信任网络中。

中国农村社会长期被费孝通先生概括为“熟人社会”，其核心特征在于社会关系以血缘和地缘为纽带，呈现出差序格局式的圈层结构[3]。在这样的社会形态中，信任本质上是一种人际信任：人们相信某个具体的熟人，是因为了解他的为人、清楚他的家世、与他有着或深或浅的人情往来。这也就是卢曼所谓的人与人之间基于互动经验而产生的信任关系[1]。熟人信任由此成为乡村交易运行的核心机制，形成了彼此依赖的、主要在熟人之间进行交易的乡土网络社会。然而，这种信任模式的效能边界非常有限。人际信任的半径不过是熟人圈子的边界——一旦交易对象超出这个圈子，信任便无从建立。农民想要把产品卖给千里之外的陌生人，或者从素未谋面的商家手中购买商品，都面临着难以逾越的信任障碍。

1.2. 文献综述

学界对农村电商中的信任问题已有不少富有启发的研究。在理论层面，刘守英、郑旭媛、刘承芳系统考察了数字经济如何从地域信任、品牌信任、口碑信任和直觉信任等维度拓展乡村交易半径，提出数字技术促使乡村交易从“熟人社会的人际交易”向“熟悉社会的非人际交易”转变[4]。在实证层面，部分学者从社会信任视角考察了农户参与电商经营的影响因素，发现人际信任和制度信任均对农户参与行为产生正向影响[5]；也有研究基于电商环境下社会资本中信任维度的变化，指出电商增强了信任关系对农户创业行为的影响[6]。在物流层面，有学者关注了农村“熟人社会”环境下的众包物流配送模式，提出利用熟人信任资源构建多重信用防范机制[7]。郑宇、张梦尧则从田野调查视角出发，发现乡村微商通过在线上与线下关系的交织中建构“泛熟人关系”来生成数字信任，揭示了数字信任兼具道义伦理与经济理性的双重属性[8]。在政府背书层面，王昊然分析了电商农产品“政府背书”模式的制度性信任构建逻辑及其在实践中的“标签悬浮化”困境[9]。综合来看，已有研究从不同角度触及了农村电商中的信任问题，但尚未将物流体系作为独立变量纳入信任转型的分析框架之中，本文将农村电商物流作为切入点，在卢曼“人际信任–系统信任”理论以及吉登斯“抽象体系信任”理论基础上，探讨农村物流体系如何推动乡村交易信任从人际信任向系统信任转型，并进一步揭示二者交织共存的混合信任结构及其生成机制。

1.3. 研究问题

近年来，农村电商的迅猛发展正在改写这一局面。电商交易的本质是陌生人之间的时空分离式交换即买家与卖家从未谋面，下单与收货之间横亘着时间的延迟。这种交易模式之所以可能，必然依赖于某种超越人际关系的信任机制。物流网络不仅承担着商品的物理运输功能，更在深层次上发挥着信任基础设施的作用——它将平台规则、数字技术、制度保障嵌入到乡村日常生活之中。

本文试图回答的核心问题是：农村电商物流如何推动了乡村交易中信任模式从人际信任向系统信任的转型？这一转型经由哪些具体机制得以实现？通过对这些问题的探究，本文将揭示流通变革与信任重构之间尚未被充分认识的内在关联，从理论层面阐明一条从人际信任到系统信任的生成路径。

2. 理论框架：信任的类型学与演化逻辑

2.1. 卢曼的信任二分法：人际信任与系统信任

在信任研究中，德国社会学家卢曼提供了一个极富解释力的理论框架。他从社会系统理论的视角出发，将信任区分为人际信任与系统信任两大类型。人际信任表达的是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关系，建立在互动经验、情感纽带和相互了解的基础之上；系统信任则体现为人对群体、对机构组织抑或对制度的信任，同时也包括非人际间的群际信任或组织信任[1]。

这一区分的深刻之处在于，卢曼揭示了两种信任类型运作逻辑的本质差异。人际信任依靠的是对具

体他人行为动机的把握——我相信你，是因为我了解你这个人。系统信任则不然，它依靠的是对抽象规则、程序和制度有效性的信赖——我相信这个系统，是因为我相信它的运行规则是可靠的，而不需要了解系统中每一个具体的人。卢曼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一个重要的历史命题：系统信任对人际信任的取代，是现代化进程的必然结果[1]。

2.2. 吉登斯：抽象体系信任与脱域机制

英国社会学家吉登斯从另一个角度触及了相似的议题。在其名著《现代性的后果》中，吉登斯将信任界定为个人“对一个人或一个系统之可依赖性所持有的信心”，这种信心表达了对抽象原则之正确性的信念。他指出，现代性条件下社会关系从地方性场景中“脱域”出来，并通过跨越时－空距离而重组。在这一过程中，对抽象体系的信任取代了传统的面对面信任关系，成为现代社会运行的基础。吉登斯认为，个体的信任来源于本体性安全，而传统信任环境经由现代性的闯入已变革为现代性社会中特有的信任环境，个体信任的突出变化体现在对脱域机制中抽象系统的信任和依赖上[2]。

抽象体系在吉登斯那里主要包括两类：符号系统(如货币)与专家系统(如技术知识体系)。消费者能够放心地购买一件从未亲眼见过的商品，是因为他信任电商平台这个系统、信任物流配送这个体系、信任平台的售后保障规则——而这一切，都不需要他认识任何一个具体的人。

2.3. 西方信任理论在中国农村情境中的适用性讨论

在运用卢曼和吉登斯的信任理论分析中国农村电商物流中的信任转型问题时，有必要对这两套理论的适用性进行批判性反思。

首先是文化情境差异。卢曼和吉登斯的信任理论植根于西方现代性的历史经验，其核心预设是传统信任向现代信任的线性替代。然而，中国农村社会的信任结构并非如西方理论所描述的那样经历了一个“传统－现代”的断裂过程。以费孝通的“差序格局”概念观之，中国人的信任逻辑具有鲜明的圈层性和情境性——对圈内人讲人情信任、对圈外人讲制度规则。这意味着中国农村的信任转型不可能是人际信任被系统信任简单取代的线性进程，而更可能呈现为二者的多元交织形态。

其次是制度环境差异。吉登斯抽象体系信任的建立以成熟的法治环境和现代风险治理体系为前提，但在中国农村地区，正式的契约保障体系仍处在建设过程中，传统的调解机制和村规民约依然在交易纠纷解决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在分析中国农村电商物流推动信任转型时，不能简单套用西方理论中“系统信任替代人际信任”的单向逻辑，而应着力探讨两种信任模式如何在具体情境中交织共存、相互赋能。

第三是社会资本要素的嵌入差异。中国农村社会中积累了丰富的社会资本，包括血缘和地缘关系网络、人情互惠机制、乡村“能人”的社会声望等。这些社会资本在西方经典理论中通常被视作“传统性”的残余，但在中国农村电商物流的实践中恰恰构成了系统信任生成的重要助力——物流末端的社群化嵌入便是有力例证。因此，本文在使用卢曼和吉登斯理论框架的同时，特别注意结合中国农村的社会结构与信任生态特征，对理论进行本土化的调适。

2.4. 从人际信任到系统信任的演化逻辑

将卢曼和吉登斯的理论加以整合，可以勾勒出一条清晰的信任演化轨迹：现代化进程意味着信任的基础从“对人的信任”转向“对系统的信任”。这一转型并非简单的心理偏好的变化，而是社会结构变革的内在要求——当交易范围突破熟人圈层、当社会分工日益复杂、当信息的分布愈发不对称时，纯粹的人际信任已不足以承担整合社会秩序的职能。

中国农村当前正处于这样一个信任转型的关键节点。一方面，熟人社会的人际信任传统依然深厚；另一方面，数字技术和现代物流体系正在将系统信任的逻辑植入乡村生活。农村电商物流恰恰构成了这一转型进程中最具分析价值的经验场域。

2.5. 分析框架

基于上述理论，本文构建“基础设施－信息机制－社群嵌入－制度保障”的分析框架。农村电商物流通过标准化物流体系建设、数字化信息中介机制、社群化运营模式以及政府与平台背书等路径，推动乡村交易信任由熟人社会中的人际信任逐步扩展为陌生人交易中的系统信任。

其中，基础设施标准化构成系统信任生成的制度条件；信息中介化构成系统信任生成的认知条件；社群化嵌入构成人际信任向系统信任转化的桥梁；政府与平台背书则为系统信任提供权威性保障。四种机制共同构成农村电商物流推动信任转型的整体逻辑。

3. 农村电商物流的发展态势与信任功能定位

3.1. 农村物流体系建设的政策脉络与实践进展

农村物流体系的建设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递进过程。2014 年，国家邮政局启动“快递下乡”工程，拉开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序幕。十余年间，政策重心经历了从“铺站点、走量货”的粗放扩张，到如今转向全链增值、规范提质、联农带农的高质量发展。

在实践层面，各地涌现了多种创新模式。浙江绍兴通过健全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推行邮快合作与客货邮融合模式、加强信息化监管及建设电子地图，已实现快递服务行政村全覆盖，并成功打造多个特色农产品寄递项目，助力乡村振兴[10]。广西灵川县与忻城县的案例入选全国首批“快递进村”工作典型案例：灵川县采用客货邮融合模式，通过县级仓配中心统仓共配、公交客运与邮政运力结合，实现行政村快递全覆盖；忻城县则推行“快递 + 电商”合作模式，整合电商园区与快递资源，以县－村共配直投方式覆盖全县大部分行政村，让村民足不出村享受便捷快递服务[11]。这些案例表明，农村物流体系正从单纯的运输功能向综合性的服务平台升级。

3.2. 物流作为信任基础设施的再认识

在电商交易的三流——信息流、资金流、物流——中，物流是唯一具有物理实体性的环节，也是消费者体验中最具感知度的触达点。这一点对于理解物流体系的信任功能至关重要。如果说平台的信息展示和信用评价系统解决的是交易前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那么物流配送则承担着交易后的承诺兑现功能——它将虚拟的交易承诺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物理交付。

物流体系的信任功能至少体现在三个层面：其一，配送的时效性直接影响消费者对平台可靠性的判断；其二，物流过程中对商品完整性的保障构成了品质信任的物质基础；其三，物流网络的覆盖面决定了系统信任的普惠边界。以往研究多关注物流的经济效率维度，而忽视了其作为信任基础设施的社会功能。本文认为，农村电商物流不仅仅是商品的流通管道，更是将系统信任植入乡村社会的制度性载体。

4. 信任转型的生成机制

农村电商物流推动信任转型并非一个笼统的渐变过程，而是通过若干具体的、可辨识的机制发挥作用。本文将其归纳为四条相互关联的生成路径。

4.1. 基础设施标准化——系统信任的制度底座

信任从人际模式转向系统模式，首要前提是存在一个稳定、可预期的制度框架。农村物流体系中的

三级配送网络(县–乡–村)、统仓共配机制、标准化操作流程，恰恰提供了这样一种制度性基础设施。通过“中心分拣–站点中转–上门配送”的三级体系，实现了配送流程的全程标准化。数字化平台聚合快递、外卖、跑腿、团购等六大类服务，以统一的标准和流程运营。这种标准化的意义在于：它将原本依赖个人关系和随机因素的配送过程，转变为由明确规则支配的系统运行。村民不需要认识任何快递员，也不需要与任何站点建立私人关系，只要系统告诉他包裹已到服务站，他就可以在标准时间段内取到货。

吉登斯的抽象体系理论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这一机制的理论意涵。标准化的物流体系本质上是一种“专家系统”——它将专业知识分工和程序化规则嵌入到每一次配送之中。村民主体面对的不再是某个具体的、有喜怒哀乐的熟人，而是一个按照既定规则运转的非人格化系统。当系统持续稳定运行，反复兑现其承诺时，对系统的信任便逐步生成。这一过程可被概括为：可预期性的重复兑现→系统可靠性的认知建立→系统信任的生成。

从某种意义上说，物流基础设施的标准化为系统信任提供了卢曼意义上“简化系统”的功能。卢曼认为信任本质上是一种简化机制，它将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压缩为“可信任/不可信任”的二元判断[1]。当物流流程变得标准化、可视化之后，消费者面对的不再是杂乱无章的复杂情境，而是一个可以通过规则预测其行为的系统——这就是系统信任得以建立的制度底座。

4.2. 机制二：信息中介化——从“我看得见你”到“系统告诉我是真的”

如果说传统人际信任建立在“眼见为实”的基础上，那么系统信任则更多依赖信息中介的“告知为实”。农村电商物流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形成了一套多层次的信息中介机制，重构了消费者获取和判断信息的途径。

第一，物流信息的实时可视。在传统乡村交易中，交易一旦超出熟人圈，信息的阻断便成为信任的天堑。如今，消费者下单后可以通过物流跟踪系统实时查看包裹的流转状态——从县级分拣中心到乡镇中转站再到村级网点，每一个节点都有数字化记录。这种信息透明化的信任效应在于：它将不可见的交易过程变为可见，将不可查的承诺兑现变为可查，从而大大降低了对交易对手方“人品”的依赖。

第二，平台声誉机制的累积效应。刘守英等的研究指出，互联网交易平台建立了包括用户评论、信誉评价、信用查询等在内的一系列反馈机制，形成卖家的口碑，并由此产生信任[4]。物流体验是消费者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配送速度、包装完好度、服务态度等，都会沉淀为交易记录和评分数据。这些累积的数字化声誉，成为陌生人之间建立信任的信息基础。

第三，数字技术的直觉信任建构。直播电商等新型信息交互方式则从另一个维度发挥作用。消费者通过商家的演示与情感渲染，对产品形成可视化的认知，在模拟现场购物的氛围感中增加信息互通与信任。研究也表明，农产品电商直播以直播中介主体为信息传导纽带，通过信息交互交换机制降低信息不对称，通过声誉效应机制为农产品提供质量背书，从而建立起三位一体的交易信任体系[12]。

这三重信息中介机制的共同逻辑在于：将信任的参照点从“人”转移到“信息”上。消费者不再需要依赖对具体个人的了解来做信任判断，而是可以通过系统提供的多维度信息——物流轨迹、用户评价、销售数据——来做出决策。信息中介越丰富、越透明、越难以操纵，系统信任的基础就越牢固。

4.3. 机制三：社群化嵌入——“熟人社会的最后一公里”

信任转型并非意味着人际信任的简单消亡。在农村电商物流的运行实践中，一个引人深思的现象是：最有效的“最后一公里”服务，往往嵌入了熟人社会的人际信任资源。本文称之为“社群化嵌入”机制——它构成了从人际信任向系统信任转化过程中关键的过渡环节。

这一机制的运作逻辑体现在三个层面。第一，物流末端的关键岗位通常由本村或本乡镇居民担任，

他们与服务对象共享同一套地缘关系和人情网络，天然具备外来人员难以复制的信任优势。村民面对本乡本土的快递员时，其信任依据一部分来自对其个人品行的了解，另一部分来自对背后标准化物流系统的认可——两种信任模式在此交汇。第二，农村熟人社会中积淀了丰富的社会资本。郑雨虹等学者的研究表明，社会资本在村民参与数字经济的过程中发挥着关键的桥梁作用，既保留了熟人社会的信任底色，又为制度信任的进入提供了入口[13]。第三，社群化嵌入机制在人际信任与系统信任之间搭建了一座桥梁，比如，对于老年消费群体而言，社群互动构建高信任度的社会网络，能够降低消费市场的信息搜寻成本与交易信任成本[14]：快递员是熟人，但其服务依托于标准化物流系统；村口超市的店主是乡亲，但其站点连接着全国性的电商平台。这种“熟人 + 系统”的混合形态，在保留人际信任情感优势的同时，将其接入更大的系统信任网络。

本文将这一机制概括为：人际信任的末端嵌入→系统信任的入口导流→混合信任格局的形成。换言之，在农村电商物流的场景中，人际信任不是被系统信任消灭的对象，而是被系统信任吸纳和重构的资源。

4.4. 机制四：政府背书与平台担保——制度信任的外部注入

除了上述内生机制，信任转型还受益于来自外部的制度性信任注入。政府和电商平台作为具有公信力的制度性主体，为农村电商交易提供了权威保障，降低了消费者的信任门槛。

在政府层面，“政府背书”模式构成了重要的制度信任来源。通过构建政府背书制度性信任，以政府为被背书人增强农产品的认证覆盖率，进而达成农产品质量共识并推动电商溢价。当地方政府为本地农产品“站台”时，实际上是将自身的公信力让渡给了产品和商家。当然，这一机制也面临挑战：行政认证的刚性标准可能与乡土生产关系存在差距，政府背书如果缺乏持续有效的监管配套，可能陷入“标签悬浮化”的困境[9]。

在平台层面，电商平台通过提供交易保障、退换货承诺、先行赔付等机制，充当了事实上的“制度担保人”角色。以拼多多的“免费送货入村”为例，平台承担从县级中转仓到村的二段运费，实质上以自身信誉和财力为物流服务的可靠性提供了担保。消费者对平台品牌的信任，可以部分地转移为对具体交易和物流服务的信任。

政府背书与平台担保的核心逻辑在于：它们通过将制度权威注入交易过程，实现了从“我信任这个卖家”到“我信任这个制度”的认知跃迁。这种机制可被概括为：外部权威主体的信用让渡→交易不确定性的事先消解→系统信任的制度性注入。当来自政府和平台的外部信任不断累积、反复验证时，它便逐渐内化为消费者的常态性信任预期，构成系统信任的又一重要来源。

4.5. 四种机制的协同关系

上述四种机制并非彼此孤立，它们在经验现实中相互交织、协同作用，共同构成了一个从“脱嵌”到“再嵌入”的信任重构过程。

基础设施标准化机制提供了结构条件——没有标准化的物流网络，信息中介化和社群化嵌入都失去了物质载体。信息中介化机制提供了认知条件——它使得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变得可感知、可验证。社群化嵌入机制提供了转化条件——它在人际信任的制度惯性和系统信任的抽象性之间架起了桥梁。政府背书与平台担保机制提供了权威条件——它以整体性的信用注入为前述机制提供合法性保障。

如果将人际信任比作乡村社会的“传统操作系统”，那么农村电商物流所引入的正是系统信任的“现代操作系统”。而社群化嵌入机制类似于一个“兼容层”——它确保新的操作系统能够在旧有的硬件环境中平稳运行。这意味着，信任转型的真实形态并非卢曼所设想的“系统信任替代人际信任”的线性进

程，而是二者在特定制度条件下形成的混合信任结构[1]。

5. 结论与讨论

本文以农村电商物流为分析对象，系统考察了其推动乡村交易中信任模式从人际信任向系统信任转型的生成机制。研究表明，农村电商物流通过基础设施标准化、信息中介化、社群化嵌入以及政府背书与平台担保四条路径，共同驱动了这一信任转型进程。四条机制分别从结构、认知、转化和权威四个维度发挥作用，形成了“流通赋能信任”的完整逻辑链条。

本文的核心发现可概括为三点。第一，物流是制度性信任的基础设施。以往研究多将物流视为单纯的经济效率问题，忽视了其作为信任载体的社会功能。本文的论证表明，标准化、数字化的物流体系本身就是一个嵌入式的信任制度——它通过持续稳定的运行，将对抽象系统的信任植入消费者的日常认知。第二，信任转型并非替代而是重构。农村电商物流推动的信任变迁，并非简单地用系统信任取代人际信任，而是将人际信任重新组织到系统信任的框架之中。社群化嵌入机制的发现尤其说明，传统社会资本可能成为现代制度信任建设的助力而非阻力。第三，数字化转型创造了信任机制跃迁的技术条件。物流信息的实时可视、平台声誉系统的累积效应、数字化信用体系的建立，本质上都是数字技术对信任生产函数的技术改造。

当然，本文所描述的信任转型仍是一个进行中的过程，面临若干现实挑战。数字鸿沟使得部分老年人等群体难以接入系统信任网络；物流末端尚存在服务质量参差不齐、违规收费等问题；政府背书如果缺乏有效的过程监管，可能引致公信力损耗[9]。这些问题的存在提醒我们，系统信任的生成不是一蹴而就的，它需要在制度设计、技术应用和社会治理多个层面持续完善。

从理论层面看，本文的贡献在于将卢曼和吉登斯的信任理论从一般性的社会理论范畴引入到农村电商物流这一具体的经验场域之中，揭示了将宏大理论“下沉”为中层机制的解释路径。未来的研究可以在以下方向进一步拓展：一是对不同地区、不同物流模式的信任效应进行比较分析；二是将消费者的信任感知数据纳入分析，检验本文所提出机制的经验有效性；三是从社会学与经济学的交叉视角，探索信任转型与农村经济社会结构变迁之间的深层互动关系。

流通不仅连接着商品，更连接着信任。农村电商物流的建设，在打通“最后一公里”商品流通的同时，也正在打通乡村社会通向制度信任的“最后一公里”。从这个意义上说，“流通何以生信”这一追问的答案，不仅关乎物流本身的发展，更关乎数字乡村背景下农村经济社会关系的深层重构与治理逻辑的根本转型。

参考文献

[1] 尼克拉斯·卢曼. 信任: 一个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M]. 瞿铁鹏, 等,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30-35, 72-80.

[2] 安东尼·吉登斯. 现代性的后果[M]. 田禾,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 24-30, 69-80.

[3]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37-45.

[4] 刘守英, 郑旭媛, 刘承芳. 数字经济背景下的乡村交易和产业转型[J]. 中国农村经济, 2024(6): 2-24.

[5] 王翠翠, 夏春萍, 蔡轶, 雷欣悦. 社会信任对农户合作参与电商经营的影响[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 2019, 24(3): 198-209.

[6] 管元, 黄建新. 电商环境下社会资本对农户电商创业行为选择的影响——基于 CFPS2020 农村居民数据的实证分析[J]. 农业与技术, 2024, 44(5): 143-147.

[7] 兰璞. 农村“熟人社会”环境下的众包物流配送模式研究[J]. 全国流通经济, 2020(23): 15-17.

[8] 郑宇, 张梦尧. 乡村微商数字经济实践中的数字信任关系构建——基于西双版纳曼迈村普洱茶经营的田野考察

[J]. 中国网络传播研究, 2025(2): 24-42, 302.

[9] 王昊然. 电商农村产品的“政府背书”模式与基层政府建设的互构路径重塑[J]. 电子商务评论, 2025, 14(4): 901-906.

[10] 绍兴深化快递进村工作获市级表彰[EB/OL]. https://zj.spb.gov.cn/zjsyzglj/c100057/c100061/202605/10fceec0e9e04104877eb51f93b50fcf.shtml, 2026-05-12.

[11] 人民网. 广西两个项目入选全国首批“快递进村”工作典型案例[EB/OL]. http://gx.people.com.cn/n2/2025/0225/c405026-41146110.html, 2025-02-25.

[12] 熊雪, 朱成霞, 朱海波. 农产品电商直播中消费者信任的形成机制: 中介能力视角[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1(4): 142-154.

[13] 郑雨虹, 等. 村民参与数字经济的社会资本支持——以长丰县 G 村电商经济为例[J].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42(5): 47-56.

[14] 余继梅. 老龄化社会老年群体经济参与的社会机制研究——基于社会资本与个体能动性的分析视角[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8): 147-154. https://doi.org/10.12677/ar.2026.138538